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認購可換股債券；
- (2)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日或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Fung先生、Wang先生、Li先生、Law先生、Lam先生、Fung女士、Ho先生及Wong KL先生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與Fung先生、Wang先生、Li先生、Law先生、Lam先生、Fung女士、Ho先生及Wong KL先生分別簽訂之八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即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87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申請上市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Fung先生」	指	Fung Pak Chuen, Alphonso，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Ho先生」	指	Ho Sin Cheung，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Lam先生」	指	Lam Shu Chung，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Law先生」	指	Law Yee Man，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Li先生」	指	Li Siu Kim，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Wang先生」	指	Wang Zhen Ze，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Wong KL先生」	指	Wong Kwan Lok，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Fung女士」	指	Fung Yuk Chun, Emily，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New Brilliant債券」	指	擬將由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可按0.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李志成先生

郭君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

18樓

敬啟者：

(1)認購可換股債券；

(2)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0,8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其亦宣佈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建議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

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組成）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全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為商人兼私人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除Lam先生及Fung先生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7,98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相互獨立且無相互關連。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涉及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除外：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先生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ang先生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i先生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w先生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m先生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女士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Ho先生認購及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ong KL先生認購。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內容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8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先生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ang先生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i先生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將由Law先生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m先生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女士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Ho先生認購及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ong KL先生認購。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規定）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合理接納之條件）；
- (ii) 未曾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違約事件；
- (i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亦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
- (iv) 已取得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已取得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v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

過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

除條件(iii)（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出之保證方面）可由本公司豁免以及條件(ii)及(iii)（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方面）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概不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90個營業日之後當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於其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應盡之責任；屆時，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結束及終止，而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一概不得向任何一方追討任何賠償（惟就先前之違反除外）。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認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得以成功發行及認購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有變或任何性質之事件發生，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發行或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之事件或事態變化（不論屬於協議日期之前及／

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或大部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改變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之成功發行及認購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情況下之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v) 聯交所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5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審批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得悉本公司所作之任何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

倘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任何其他一方追討賠償（惟就先前之違反除外）。

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以不得損害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之違反行為而享有之權利為依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先生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ang先生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i先生認購、

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w先生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m先生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女士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Ho先生認購及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ong KL先生認購。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定）無抵押責任，彼此間時刻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將時刻最少與其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00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首個付息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其後連續每年期間最後一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期

受限於下述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數額須不少於500,000港元，惟倘當時之未換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只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但不可作部分轉換）轉換成換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亦受條件所限，即該項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亦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於上述之換股期內按換股價轉換成換股股份，該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60.53%；(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港元折讓約60.53%；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8港元折讓約62.5%。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值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297港元。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不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如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或股份。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被調低以致於轉換時，換股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整只可將換股價調低至股份之面值。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該項特別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合共1,028,999,999股換股股份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5.4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33%。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益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獲享於相關換股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書（就此而言，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可為向彼等發出相關付費公佈副本之形式）已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則不獲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換股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將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及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通知**」），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倘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通知一旦遞交，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債券持有人同意該撤回。

倘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出現該控制權變更後30個營業日內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按面值（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本金總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向任何人士轉讓。

除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基於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57.7%。此乃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對營商環境構成之嚴重負面影響及現有及潛在展覽商數目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負數，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

淨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縮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全數提取。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疲弱，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尋求額外融資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乃屬適當。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買賣，鑒於該暫停買賣及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恢復買賣後之短暫買賣記錄，本公司與各方按公平原則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集資活動進行有意義討論並非易事。此外，鑒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無法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獲取銀行融資。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新資本以鞏固其營運資金狀況之方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特色亦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於今年四月建議透過向董事及主要股東徐秉辰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港元（「四月集資」），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就四月集資將籌集之所得款項而言，其中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先前由徐秉辰先生提供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此僅將足夠支援本集團約12個月之營運。

董事認為於現時不利營商環境及全球金融危機下，本集團之現有展覽業務將持續面臨相當大之壓力，因此，為本集團之營運取得額外、穩定及更長期之資金以及相對長期融資乃為必要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將從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籌集之新資金，在一方面，將令本集團能夠制訂更長期及更持續之業務計劃，而在另一方面，亦令本公司能夠及時及有效地爭取新投資機會（倘該等機會出現）以加強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87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20,000港元，現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價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60.53%。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已計及包括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恢復買賣後之短暫買賣記錄、現行市場條件及四月集資之條款等多種因素。雖然董事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轉換時之潛在攤薄效應，董事認為，轉換特色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基於上文所述，包括本集團需要新資金以維持長期增長及業務計劃以及吸引投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值)	據公佈所載，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及十九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000港元	擬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本公司 主要股東 所墊貸款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975,64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現有未發行之法定股本中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24,360,000股，不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作說明之用）緊隨（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僅作說明之用）緊隨（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及於悉數行使New Brilliant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附註2）		緊隨（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及於悉數行使New Brilliant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附註2及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L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1,000,000	25.73	251,000,000	12.52	251,000,000	10.0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0	0.00	0	0.00	500,000,000	19.96
徐秉辰先生及其聯繫人	251,000,000	25.73	251,000,000	12.52	751,000,000	29.98
其他股東：						
Fung先生	3,000,000	0.31	336,333,333	16.78	336,333,333	13.43
Wang先生	0	0	200,000,000	9.98	200,000,000	7.98
Li先生	0	0	266,666,666	13.30	266,666,666	10.65
Law先生	0	0	100,000,000	4.99	100,000,000	3.99
Lam先生	17,980,000	1.84	47,980,000	2.39	47,980,000	1.92
Fung女士	0	0	48,000,000	2.39	48,000,000	1.92
Ho先生	0	0	3,000,000	0.15	3,000,000	0.12
Wong KL先生	0	0	48,000,000	2.39	48,000,000	1.92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20,980,000	2.15	1,049,979,999	52.37	1,049,979,999	41.93
其他公眾人士：	703,660,000	72.12	703,660,000	35.11	703,660,000	28.09
總計	<u>975,640,000</u>	<u>100.00</u>	<u>2,004,639,999</u>	<u>100.00</u>	<u>2,504,639,999</u>	<u>100.00</u>

附註：

1. TLX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及(ii)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3.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New Brilliant債券之條款，(i)於行使New Brilliant債券所附換股權後，New Brilliant債券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及(ii)兌換New Brilliant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適用）將考慮並酌情批准(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Lam先生、Fung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彼等本身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應就批准彼等本身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

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可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動用其全數投票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於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組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ng Pak Chuen, Alphonso（「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I)認購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

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發行可換股債券(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o Sin Cheung（「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II)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I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m Shu Chung（「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註有「C」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III)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1.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I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II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I)；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w Yee Man（「認購人(IV)」）（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註有「D」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IV)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V)；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V)(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V)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V)」)，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IV)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V)；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發行可換股債券(IV)、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V)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 Siu Kim(「認購人(V)」)(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註有「E」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V)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V)；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V)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V)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發行可換股債券(V)、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ng Zhen Ze（「**認購人(V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註有「F」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VI)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V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V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V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發行可換股債券(V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ong Kwan Lok（「認購人(V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註有「G」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VII)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VI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VI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VI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

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發行可換股債券(VI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ng Yuk Chun, Emily（「認購人(VI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註有「H」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VIII)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VII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VII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VII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I)；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發行可換股債券(VII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股本增加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及亦與股本增加之完成有關。」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李志成先生
郭君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進一步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